

股票代號：2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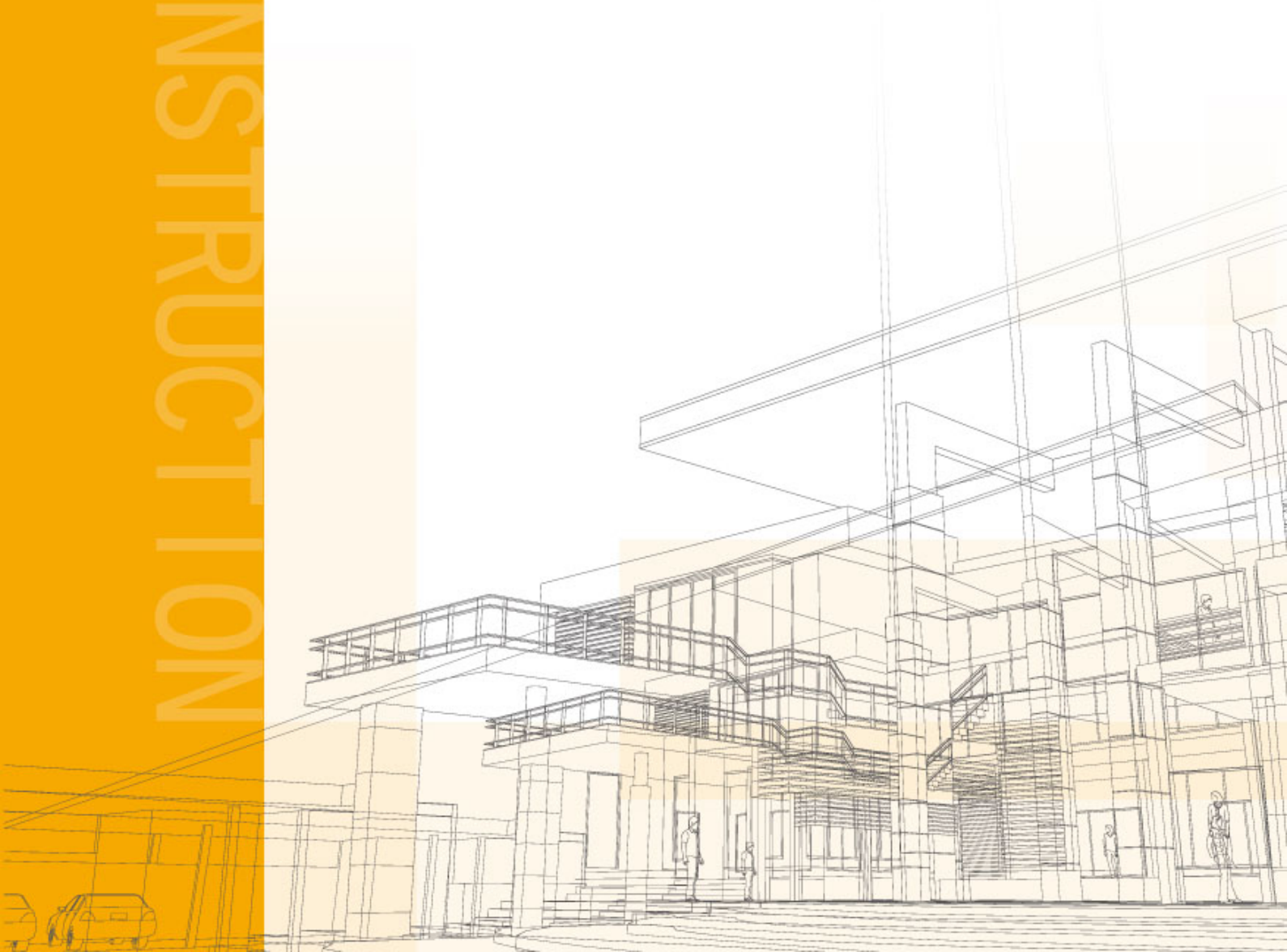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UO YANG CONSTRUCTION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1段20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3

附 件

附件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附件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附件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1
附件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53
附件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55

附 錄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59
附錄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4
附錄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5
附錄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1
附錄六：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87
附錄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88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88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長沙街 1 段 20 號七樓凱旋廳(國軍英雄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為 12,920,500 仟元，未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額度 33,678,416 仟元。

(二) 各子公司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為 0 元。

(三) 報請公鑒。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48,965,23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83,715,615 元、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 益淨額 (807,45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87,505,86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421,448,783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合計 348,291,240 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715,615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87,505,86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8,965,23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淨額	(807,457)
可供分配盈餘	421,448,7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48,291,24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157,5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按停止過戶時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股票轉讓、轉換、註銷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 明：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令修訂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文，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一) 銷售八案

1. 成屋四案

-國硯、翡翠森林Ⅰ期、翡翠森林Ⅱ期、微笑時代。

2. 預售四案

-翡翠森林Ⅲ期、國揚矽谷、早安國揚、南方莊園。

(二) 結構體一案

-忠孝大院。

(三) 新交屋一案

微笑時代已於107年第四季開始交屋。

二、預算執行

本公司107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因此不作本分析報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752,654	2,673,125
營業成本	(521,191)	(2,124,514)
營業費用	(270,814)	(394,755)
營業利益(損失)	(39,351)	153,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21)	(14,835)
稅前淨利(損)	(55,172)	139,021
所得稅利益	4,183	1,260
本期淨利(損)	(50,989)	140,281
每股盈餘(虧損)	(0.08)	0.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重點開發個案：新吉林都更案、仁愛路都更案、民權東路都更案、松山路都更案、新隆社區都更案。

(二) 在土地開發方面將朝多元化路線發展，除多了已著手開發的都更及工業區土地開發外，也留意合建/買賣土地、重點開發區段之招標/招商等相關資訊，由專業顧問團隊、建築師、地政士等，配合本公司專業開發人員，依最新相關法令及政策進行評估分析，以因應市場趨勢。

董 事 長：林子寬



經 理 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二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85 號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揚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之歸屬期間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營建用地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以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比較，而營建用地難以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因此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或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營建用地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營建用地評價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營建用地評價損失之估列。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2,93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20%，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9,271)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15.4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國揚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蕭春鴛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6,032		9		\$		619,41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161		-				37,1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0,72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75,8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7,292		1				80,0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2,613		1				150,0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36,252		2				222,2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17		-				7,783		-	
130X	存貨	六(五)(六)及八			13,273,207		75				12,229,732		78	
1410	預付款項				285,891		2				240,76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28,280		1				298,67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68,274		-				39,0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05,245		91				14,000,751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1,317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86,08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二十八)			213,987		1				50,1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6,186		-				236,7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58,188		1				259,575		2	
1780	無形資產				-		-				3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06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805		1				94,73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6,276		-				5,2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9,422		-				48,33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及八			470,309		3				581,67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6,733		1				96,9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4,290		9				1,659,813		11	
1XXX	資產總計		\$		17,689,535		100		\$		15,660,564		100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823,854 39	\$	6,266,789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812,091 5		771,87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63,015 5		- -
2150	應付票據			87,353 -		54,060 -
2170	應付帳款			568,580 3		270,293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72,929 -		85,499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 -		706,33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282 -		13,8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67,104 52</u>		<u>8,168,740 52</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2 -		2,22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27 -</u>		<u>2,225 -</u>
2XXX	負債總計			<u>9,269,931 52</u>		<u>8,170,965 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965,825 40		5,765,825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627,683 4		488,97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72,395 2		357,9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7,5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449 2		242,27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2,252 -		10,4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419,604 48</u>		<u>7,252,989 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 -</u>		<u>236,610 2</u>
3XXX	權益總計			<u>8,419,604 48</u>		<u>7,489,599 4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689,535 100</u>	\$	<u>15,660,564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52,654	100	\$	2,673,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三)(二十四)	(	521,191)	(69)	(	2,124,514)	(79)
5900 營業毛利			231,463	31		548,611	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1,463	31		548,611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60,003)	(8)	(	168,011)	(6)
6200 管理費用		(	210,811)	(28)	(	226,744)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0,814)	(36)	(	394,755)	(1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9,351)	(5)		153,85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7,992	9		48,7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0,678)	(2)	(	9,1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62,819)	(8)	(	51,55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0,316)	(1)	(	2,9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821)	(2)	(	14,83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5,172)	(7)		139,021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4,183	-		1,26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0,989)	(7)	\$	140,281	5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08) -	\$ 2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10,021) (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829) (1)	2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5 -	(7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	3,69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1,66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86 -	2,9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43) (1)	\$ 3,2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132) (8)	\$ 143,524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965) (7)	\$ 144,09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24) -	(\$ 3,81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08) (8)	\$ 147,33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24) -	(\$ 3,812) -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 0.08)	\$ 0.2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8)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保母盈餘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餘		業 主 之 權 益		業 主 之 權 益		業 主 之 權 益		業 主 之 權 益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65,825	\$ 487,761	\$ 357,319	\$ 387,506	\$ 98,561	\$ 21,321	\$ -	(\$ 13,854)	\$ 7,104,439	\$ 123,967	\$ 7,228,406
	本期淨利	-	-	-	-	144,093	-	-	-	144,093	(3,812)	140,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	(736)	-	3,695	3,243	-	3,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377	(736)	-	3,695	147,336	(3,812)	143,524
六(十七)	盈餘指標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7	-	(667)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14	-	-	-	-	-	-	1,214	(1,21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7,669	117,66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65,825	\$ 488,975	\$ 357,986	\$ 387,506	\$ 242,271	\$ 20,585	\$ -	(\$ 10,159)	\$ 7,252,989	\$ 236,610	\$ 7,489,599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65,825	\$ 488,975	\$ 357,986	\$ 387,506	\$ 242,271	\$ 20,585	\$ -	(\$ 10,159)	\$ 7,252,989	\$ 236,610	\$ 7,489,599
十二(四)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	-	20,002	10,159	30,161	-	30,161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5,765,825	488,975	357,986	387,506	242,271	20,585	20,002	-	7,283,150	236,610	7,519,760
	本期淨損	-	-	-	-	(48,965)	-	-	-	(48,965)	(2,024)	(50,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8)	1,686	(10,021)	-	(9,143)	-	(9,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73)	1,686	(10,021)	-	(58,108)	(2,024)	(60,132)
六(十七)	盈餘指標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09	-	(14,40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4,146)	-	-	-	(144,146)	-	(144,14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7,506)	387,506	-	-	-	-	-	-
六(十七)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234,586)	(234,586)
六(十五)(二十七)	1,200,000		138,708	-	-	-	-	-	-	1,338,708	-	1,338,7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65,825	\$ 627,683	\$ 372,395	\$ -	\$ 421,449	\$ 22,271	\$ 9,981	\$ -	\$ 8,419,604	\$ -	\$ 8,419,604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5,172)	\$ 139,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455	5,5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191	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3,984	(1,5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2,819	51,5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504	(1,1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0,539)	(8,8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七)	10,316	2,91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二十七)	18,7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8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986)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成本	六(十)	102,9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4
應收票據	(	7,236)	(78,904)
應收帳款淨額	(	22,559)	(35,492)
其他應收款	(	113,328)	(22,982)
存貨	(	1,268,822)	(99,395)
預付款項	(	63,926)	1,359
其他流動資產	(	34,448)	11,908
其他營業資產	(	25,143)	(9,1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498	5,900
應付帳款		298,337	(484,607)
其他應付款	(	12,574)	23,025
預收款項		179,044	(2,612)
其他流動負債		25,466	(28,3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5	(119,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34,662)	(650,928)
收取之利息	(	39,504)	1,136
收取之股利		10,539	8,894
支付之利息	(	61,485)	(46,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7,179)
支付之所得稅		5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4,518)	(714,5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8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9)	(5,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
存出保證金	(	3,709)	(27,986)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675)
其他金融資產		59,310	35,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02	(27,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56,565	97,669
應付短期票券		40,212	165,600
存入保證金	(	343)	2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4,146)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320,000	-
非控制權益	(	234,586)	117,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7,702	381,1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128	(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6,614	(361,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418	980,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6,032	\$ 619,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建設業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建設業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及驗屋證明單交付客戶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逐一檢視所有權過戶等資料後認列銷貨收入，通常需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房地銷售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包括核對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過戶資料及相關日期，以佐證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營建用地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營建用地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以最近期鄰近成交行情或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比較，而營建用地難以取得可供比較之銷售價格，因此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或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營建用地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營建用地評價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確認採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測試資料內容，以確認營建用地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36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09%，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2,396)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4.12%。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4,586	9	\$ 389,68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765	-	35,13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0,725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5,8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7,292	1	80,0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1,184	1	129,0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4,293	2	182,7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464	1	149,0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967	-	7,529	-
130X	存貨	六(五)(六)	11,614,927	71	10,608,980	77
1410	預付款項		207,195	1	161,6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8,280	1	173,8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013	-	33,5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10,691	88	12,027,057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3,023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6,5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71,845	9	1,351,78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02	-	19,33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65,119	-	66,268	-
1780	無形資產		-	-	3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06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72,455	1	82,77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276	-	5,2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34	-	48,3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361	1	81,4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5,382	12	1,802,057	13
1XXX	資產總計		\$ 16,346,073	100	\$ 13,829,114	100

(續次頁)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891,810	36	\$ 5,024,289	3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812,091	5	771,879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08,516	5	-	-
2150	應付票據		87,000	1	53,954	-
2170	應付帳款		224,617	1	125,018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67,108	-	81,643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一)	-	-	503,32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445	-	13,7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24,587</u>	<u>48</u>	<u>6,573,900</u>	<u>48</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2	-	2,2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2</u>	<u>-</u>	<u>2,22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926,469</u>	<u>48</u>	<u>6,576,125</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二十五)	6,965,825	43	5,765,825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27,683	4	488,97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72,395	2	357,98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7,5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449	3	242,27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2,252	-	10,426	-
3XXX	權益總計		<u>8,419,604</u>	<u>52</u>	<u>7,252,989</u>	<u>5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46,073</u>	<u>100</u>	<u>\$ 13,829,1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98,716 100	\$ 2,717,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	(87,012) (44)	(2,168,759) (80)
5900 營業毛利		111,704 56	548,628 2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704 56	548,628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156) (22)	(166,622) (6)
6200 管理費用		(186,806) (94)	(195,05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962) (116)	(361,677)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8,258) (60)	186,95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6,489 23	38,6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111) (4)	(9,4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1,927) (26)	(50,3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9,659 40	(22,9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110 33	(44,118)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3,148) (27)	142,833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4,183 2	1,26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8,965) (25)	\$ 144,093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8) -	\$ 2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63) (1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042 8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 -	(7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9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06 1	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08) (29)	\$ 147,33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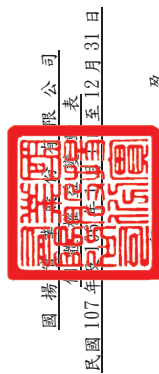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光廣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保					盈餘			其他			權益		
			註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六(十五)	106	年														
	106	年	1月1日餘額	\$ 5,765,825	\$ 487,761	\$ 357,319	\$ 387,506	\$ 98,561	\$ 21,321	\$ -	\$ 13,854	\$ 7,104,439				
			本期淨利	-	-	-	-	144,093	-	-	-	-	144,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	(736)	-	-	3,695	3,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377	(736)	-	-	3,695	147,33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7	-	(667)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5,765,825	\$ 488,975	\$ 357,986	\$ 387,506	\$ 242,271	\$ 20,585	\$ -	\$ 10,159	\$ 7,252,989				
	107	年														
三(一)	107	年	1月1日餘額	\$ 5,765,825	\$ 488,975	\$ 357,986	\$ 387,506	\$ 242,271	\$ 20,585	\$ -	\$ 10,159	\$ 7,252,98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20,002	10,159	30,161				
	107	年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65,825	488,975	357,986	387,506	242,271	20,585	20,002	-	7,283,150				
			本期淨損	-	-	-	-	(48,965)	-	-	-	(48,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8	1,686	(10,021)	-	(9,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73)	1,686	(10,021)	-	(58,10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09	-	(14,40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4,146)	-	-	-	-	(144,14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7,506)	387,506	-	-	-	-	-			
六(二十五)			現金增資	1,200,000	138,708	-	-	-	-	-	-	-	1,338,708			
	107	年	12月31日餘額	\$ 6,965,825	\$ 627,683	\$ 372,395	\$ -	\$ 421,449	\$ 22,271	\$ 9,981	\$ -	\$ 8,419,6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3,148)	\$ 142,8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79,659)	22,92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9,515)	(1,67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195)	3,89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98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1,927	50,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九) 2,274	(1,507)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未實現利益	-	43,365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578	2,59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38	91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成本	六(二十五) 18,7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3	765
應收票據	(7,236)	(35,492)
應收帳款	(2,140)	(79,051)
其他應收款	(110,984)	(40,8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533)
存貨	(996,144)	911,598
預付款項	73,939	35,486
其他流動資產	(28,446)	11,620
其他金融資產	(54,448)	(111,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11)	(9,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046	16,992
應付帳款	99,599	(560,460)
其他應付款	(14,535)	23,038
其他流動負債	19,650	(24,252)
預收款項	-	(38,7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9,469)
合約負債	305,19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14,015)	212,500
收取之利息	39,515	923
收取之股利	5,195	(3,894)
支付之利息	(182,921)	(45,343)
支付之所得稅	-	(27,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2,226)	137,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8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1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
存出保證金	10,316	(25,0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30)	(4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86	(37,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867,521	(559,631)
應付短期票券	40,212	165,600
存入保證金	(343)	2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44,146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3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3,244	(393,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4,904	(294,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682	684,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4,586	\$ 389,6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子寬



經理人：彭邵齡



會計主管：王正怡



附件四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稅前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在前項標準內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稅前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在前項標準內議定之。	已無設置監察人，故做文字修正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及公司法修正。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第三十五次...(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第三十五次...(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 使用權資產。</u>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納入程序規範，爰新增第五款，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文字刪除，並將原第五款至第八款移至第六至第九款。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 一.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u>	本程序用詞：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相對於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小金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於未來日期交割。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第四條	<u>第四條：</u> <u>外部專家之資格及查核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u>	第三之一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程序，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五條	<u>第五條：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u> 二. 因業務所須而取得營業用及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第四條：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 因業務所須而取得營業用及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程序規範。
第六條	<u>第六條：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u> 二. 對於營業用或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第五條：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 對於營業用或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之處分，均核決權限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程序規範。
第七條	<u>第七條</u>: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評估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資產：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評估作業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資產：	一.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程序規範。 二.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項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u>第十五條</u>規定： (略)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第三款及<u>第六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一) 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一四條規定： (略)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略)	四. 第二款所定公債，係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之程序，至於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3. <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公司〔授權作業準則〕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略）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第三、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3.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司〔授權作業準則〕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略）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第三、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五. 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同時亦新增第三項第五款第4點，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程序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項第三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項第三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	六. 原第一款第3目刪除，合併於第2目一併表達，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本款第1目及2目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項第三款及六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本款第1目及2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及六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	七.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故修正以為明確。 八.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九. 增修第2目，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八條	<u>第八條</u>：資訊公開：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一.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 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及修訂第一項第六款，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三.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程序規範用語，將本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四.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
第九條	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事宜：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事宜：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條次變更
第十條	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另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十六條	<u>本程序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u>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一. 有關本程序之制訂及修正沿革，移列至條文之前表達。 二.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訂定施行日期。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一條	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標準 一、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若達下列金管會所頒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各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公告申報標準 一、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若達下列金管會所頒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各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 二、(刪除)	其他事項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上市上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已停止適用，故原第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 改依本作業程序第一〇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一、本程序由財務處制訂，呈董事長核准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作業程序之訂定 一、本程序由財務處制訂，呈董事長核准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修正文字。

附件七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u> <u>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性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二.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三. 又為作適當之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險管理，避免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處制訂，呈董事長核准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程序自股東會通過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處制訂，呈董事長核准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自股東會通過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四項文字。

附錄一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及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業務。（營造業除外）
- 二、建築材料之買賣製造代理。
- 三、庭園綠化及室內裝潢設計施工業務。（營造業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四、旅館業務之經營。
- 五、經營餐廳業務。
- 六、建築物內外之清潔維護業務。
- 七、建築物冷溫氣設備及各種能源機器之運轉、控制、維護、管理。
- 八、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園、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 九、保齡球、羽毛球、網球、乒乓球、排球、迴力球、槌球、壁球球場及五洞以下之高爾夫球練習場業務之經營。
- 十、游泳池、浴室、健身房之經營。
- 十一、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四、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五、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六、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十七、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八、H703040攤位出租業。
- 十九、H703050會議室出租業。
- 二十、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十一、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於開會後二十日內，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所餘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四、公司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之審議。
- 五、公司盈餘分配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不動產之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其他一切處分。
-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稅前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配，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在前項標準內議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其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例應視營運資金需求情形逐年訂定，惟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八章 附 則

- 第卅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 第卅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子 寬



附錄三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6.8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應特定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金融商品價格、信用等級、信用指數、價格指數、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相對於市場情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僅須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者或無須原始淨投資者。於未來日期交割。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之一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 二. 因業務所須而取得營業用及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 三. 因營業所需而取得其他固定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採購單位依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採購。

第五條：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處分，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 二. 對於營業用或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之處分，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
- 三. 對於不堪使用或閒置之其他固定資產，均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採購單位依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出售。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評估作業程序：

- 一. 有關前述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之決定方式、授權範圍及參考依據均需予以列明，承辦單位於訂約時，須將契約書會知財務部列管，其交易金額達第七條所訂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準用第一四條規定，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資產：

(一)

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一四條規定：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並準用第一四條規定。
3. 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司〔授權作業準則〕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第三、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項第三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本款第 1 目及 2 目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款及六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款第 2 目第 (4) 子目、第 3 目第 (2) 子目及第 4 目第 (1) 子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由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

- 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發行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及第六目規定辦理。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四.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子公司取得處分資產事宜：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是否須取得專家意見之標準，係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 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一〇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一一條：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第一二條：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一三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循本處理程序外，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不得逾越上列總額度為限。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股東

權益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本業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一四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除該子公司另有規範外，悉依本程序辦理，經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追認，修正時亦同。

第一五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四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訂定

民國 84 年 4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86 年 2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87 年 8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第十三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內容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合作興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申請時應提出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子公司及母公司之認定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累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同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而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額度限制。但此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百，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符合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正式具函，述明背書保證之對象、事由、保證金額、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向本公司申請。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處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函，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暨評估審查表」（CR05-F01），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基本資料、日期、退票記錄、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等有關條件及限制，並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做成記錄，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可後提董事會核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手續。
- 三、申請背書保證之對象，於接獲核准通知書後，應即依申請函內容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抵押權後向財務部辦理各項手續。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及保證票據控制表」（CR05-F02）備查，應將交易日期、被背書保證對象、保證事項、保證方式、保證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對同一企業累計保證餘額、註銷日期、註銷金額、累計保證餘額等承諾事項詳實登載。
- 五、財務單位於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辦理背書保證，背書保證之對象提供擔保品辦妥質權、抵押權後，除依規定程序申

請鈐印外，於「背書保證及保證票據控制表」登載備查，有關之動產、不動產、票據等擔保品、背書保證有關約定書、契據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畫向董事會報告後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對象，於保證到期時，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有關保證契據取回、交還本公司註銷。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經母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一〇條：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二款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董事會得依第一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一一條：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併同審查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背書保證金額每筆於一億元以內，及累計總額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內，可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二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依「權狀、證照、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一三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一五條：公告申報標準

- 一、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若達下列金管會所頒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各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六條：會計處理

- 一、會計部應每月編製「為他人背書保證申報事項」(CR05-F03)，與財務部之控制表核對餘額，作為公告申報之依據。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七條： 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權核主管視違反情節，簽擬議處方式，提報董事長核決。

第一八條： 其他事項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背書保證相關事項。
- 二、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第一九條： 作業程序之訂定

- 一、本程序由財務處制訂，呈董事長核准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訂定

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第九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 一、本公司累積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七條：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
- 二、利息之計算及收息方式授權由董事長擬定，提報董事會核決。
- 三、借款人如有需要，應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由財務單位提報，經董事會同意，方得展延。但展延期間自原始貸放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三年為限。

第九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正式具函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總金額、還款日期、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 （一）該公司前期之財務報表。
 - （二）該公司各往來銀行存款借款及帳號明細表。
 - （三）貸與對象如非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提供該公司之董監事一名為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書。
- 二、公司接到申請函後，由財務處依借款人之申請函，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暨評估審查表」（CR06-F01），審核其有關

條件及限制，呈報董事長核可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辦理資金貸與手續。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一〇條：審查程序：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二、保全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及擔保品，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
- (二) 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 (三) 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三、核准

- (一)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 (二)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四、撥款

- (一)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後，且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始可撥款。
- (二)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第一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利息後，方可辦理擔保品質押權、抵押權之塗銷。
- 四、若已獲知借款人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或本息逾期未還者，財務部門除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限期償還外，並應會同法務部門儘速研擬或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 五、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一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經母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三章個案之評估

第一三條：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〇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四條：控制表之記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控制表」（CR06-F02）備查。

第一五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一六條：貸與不符程序之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向董事會報告後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資訊公開

第一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一八條：公告申報標準

- 一、本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餘額若達下列金管會所頒佈「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各項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九條：會計處理

- 一、會計部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申報事項」（CR06-F03），與財務部之控制表核對餘額，作為公告申報之依據。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但貸與關係人者不得提列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〇條：罰責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權核主管視違反情節，簽擬議處方式，提報董事長核決。

第二一條：其他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第二二條：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作業程序由財務處制訂，呈董事長核准後，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自股東會通過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本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身 本 份 人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身 關 係 人 部 分	姓 名	個 人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1,126	代表人	林子寬	0
董 事	吉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1,126	代表人	鍾高汶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42,389,920	代表人	蔡哲雄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42,389,920	代表人	阮劍平	0
董 事	承啟股份有限公司	42,389,920	代表人	蘇東明	0
董 事	百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71,097	代表人	蘇培魁	0
獨立董事	陳 棠	0			
獨立董事	郭武博	0			
獨立董事	曾秋木	0			
合計		51,742,143			0

本公司截至108年4月20止實收資本額為6,965,824,790元，已發行股份總額為696,582,479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2,290,639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八

其他說明事項：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於提案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UO YANG CONSTRUCTION

